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惟鄭雅明先生除外**)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33,39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2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0,5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8,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7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即期權開支)約5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500,000港元)。撇除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去年錄得年度溢利約1,8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7,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8.1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2.7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3,388	148,475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270,289)</u>	<u>(112,536)</u>
毛利		63,099	35,939
其他收入	5	858	128
一般行政開支		(113,972)	(34,4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22)	(2,900)
融資成本	6	(2,534)	(3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1,1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u>(1,519)</u>	<u>–</u>
稅前虧損	6	(62,757)	(1,298)
所得稅開支	7	<u>(7,740)</u>	<u>(6,403)</u>
年內虧損		<u><u>(70,497)</u></u>	<u><u>(7,70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32)	(17,762)
非控股權益		<u>7,735</u>	<u>10,061</u>
		<u><u>(70,497)</u></u>	<u><u>(7,701)</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8.15) 港仙</u></u>	<u><u>(2.72)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0,497)	(7,70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268)</u>	<u>(1,50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765)</u>	<u>(9,20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507)	(18,848)
非控股權益	<u>7,742</u>	<u>9,645</u>
	<u>(70,765)</u>	<u>(9,2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7,683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945	–
商譽		475,031	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37	3,320
無形資產		2,063	–
		<u>558,659</u>	<u>4,308</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9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556	123,641
受限制銀行結餘		784,002	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77	47,141
		<u>925,090</u>	<u>179,8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04,315	38,631
其他借貸，有抵押		88,466	–
應付稅款		4,131	1,843
		<u>896,912</u>	<u>40,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78</u>	<u>139,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6,837</u>	<u>143,64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6	658
其他長期負債	12	<u>393</u>	<u>393</u>
		<u>2,469</u>	<u>1,051</u>
資產淨值		<u>584,368</u>	<u>142,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368	7,200
儲備		<u>552,030</u>	<u>127,2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2,398	134,454
非控股權益		<u>21,970</u>	<u>8,137</u>
權益總額		<u>584,368</u>	<u>142,591</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00	14,559	6,996	421	766	928	(13,428)	16,242	2,229	18,471
年內虧損	-	-	-	-	-	-	(17,762)	(17,762)	10,061	(7,70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086)	-	-	-	(1,086)	(416)	(1,5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6)	-	-	(17,762)	(18,848)	9,645	(9,2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13(a))	-	-	-	-	-	9,499	-	9,499	-	9,499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00	119,223	-	-	-	-	-	120,423	-	120,423
擁有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	-	-	-	-	-	7,138	7,138	2,862	10,000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0	119,223	-	-	-	9,499	7,138	137,060	(3,737)	133,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00</u>	<u>133,782</u>	<u>6,996</u>	<u>(665)</u>	<u>766</u>	<u>10,427</u>	<u>(24,052)</u>	<u>134,454</u>	<u>8,137</u>	<u>142,591</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7	(24,052)	134,454	8,137	142,591
年內虧損	-	-	-	-	-	-	(78,232)	(78,232)	7,735	(70,49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75)	-	-	-	(275)	7	(2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5)	-	-	(78,232)	(78,507)	7,742	(70,7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13(b))	-	-	-	-	-	53,503	-	53,503	-	53,50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13(c))	1,440	203,267	-	-	-	-	-	204,707	-	204,70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13(d))	1,043	147,202	-	-	-	-	-	148,245	-	148,245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85	99,311	-	-	-	-	-	99,996	-	99,996
擁有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772	12,772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	3,168	449,780	-	-	-	53,503	-	506,451	6,091	512,5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68</u>	<u>583,562</u>	<u>6,996</u>	<u>(940)</u>	<u>766</u>	<u>63,930</u>	<u>(102,284)</u>	<u>562,398</u>	<u>21,970</u>	<u>584,36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並從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以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⁶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此計量基準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附屬公司 —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就參與奧思知泰國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奧思知泰國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附屬公司—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

透過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與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控制協議」)，上海雍勒已取得深圳雍勒的控制權，及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的中國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控制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控制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控制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雍勒及其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雍勒擁有權益，但受限於結構性協議，故有需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雍勒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及
- (ii)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
- (ii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三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87,597	-	187,597
其他客戶	7,871	32,332	105,588	145,791
	<u>7,871</u>	<u>219,929</u>	<u>105,588</u>	<u>333,388</u>
分部業績	<u>(1,299)</u>	<u>16,570</u>	<u>19,406</u>	34,67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8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34)
未分配其他開支				(93,07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1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9)</u>
稅前虧損				(62,757)
所得稅開支				<u>(7,740)</u>
年內虧損				<u><u>(70,497)</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34,150	–	34,150
主要客戶B	–	24,097	24,097
主要客戶C	–	23,885	23,885
其他客戶	–	66,343	66,343
	<u>34,150</u>	<u>114,325</u>	<u>148,475</u>
分部業績	<u>4,342</u>	<u>25,490</u>	29,832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28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
未分配其他開支			<u>(31,221)</u>
稅前虧損			(1,298)
所得稅開支			<u>(6,403)</u>
年內虧損			<u>(7,701)</u>

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88	122	3,097	2,230	43,937
無形資產	2,035	-	-	28	2,063
商譽	474,043	988	-	-	475,031
其他資產	849,200	24,650	38,630	50,238	962,718
資產總值	<u>1,363,766</u>	<u>25,760</u>	<u>41,727</u>	<u>52,496</u>	<u>1,483,749</u>
負債總額	<u>856,782</u>	<u>6,359</u>	<u>28,149</u>	<u>8,091</u>	<u>899,381</u>
附加分部資料：					
攤銷	55	-	-	2	57
折舊	861	38	1,236	424	2,5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53,503	53,503
添置無形資產	2,079	-	-	30	2,1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165</u>	<u>-</u>	<u>1,442</u>	<u>2,394</u>	<u>43,00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2,890	270	3,320
商譽	988	-	-	988
其他資產	41,928	40,253	97,627	179,808
資產總值	<u>43,076</u>	<u>43,143</u>	<u>97,897</u>	<u>184,116</u>
負債總額	<u>9,292</u>	<u>29,583</u>	<u>2,650</u>	<u>41,525</u>
附加分部資料：				
折舊	6	985	106	1,09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499	9,49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8</u>	<u>1,016</u>	<u>77</u>	<u>1,261</u>

4.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貨品銷售	219,929	34,150
卡收單業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82,683	90,228
外匯折讓收入	22,905	24,097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261	—
商戶服務費收入	1,537	—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6,073	—
	<u>333,388</u>	<u>148,47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192	128
雜項收入	666	—
	<u>858</u>	<u>128</u>

6.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36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u>2,498</u>	<u>-</u>
	<u>2,534</u>	<u>37</u>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379	8,6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40	20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23,263</u>	<u>9,499</u>
	<u>43,082</u>	<u>18,369</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08	4,1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	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9,055</u>	<u>6,330</u>
	<u>14,115</u>	<u>10,518</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08	407
無形資產攤銷	57	-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90,280	30,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59	1,097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u>30,240</u>	<u>-</u>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u>4,231</u>	<u>1,722</u>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39	716
泰國企業所得稅	3,659	4,612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1,188	594
	<u>7,586</u>	<u>5,922</u>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54	481
	<u>154</u>	<u>481</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7,740</u>	<u>6,403</u>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 (二零一四年：20%) 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62,757)</u>	<u>(1,29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679)	(2,398)
不可扣稅的開支	18,149	7,654
稅項豁免收益	(156)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	48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1,188	594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54	481
其他	<u>29</u>	<u>2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7,740</u>	<u>6,403</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約78,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9,710,685股(二零一四年：651,945,20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9,276	26,187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押金		6,319	50,000
向商戶支付押金	(b)	27,418	–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38,543	47,454
		<u>101,556</u>	<u>123,641</u>

10(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3,941	26,187
1至3個月	3,784	–
3個月以上	1,551	–
	<u>29,276</u>	<u>26,18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7,517	26,187
到期：		
少於1個月	495	–
1至3個月	419	–
3個月以上	845	–
	<u>1,759</u>	<u>–</u>
	<u>29,276</u>	<u>26,187</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應收款項)並未評為已減值，而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b) 向商戶支付押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押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10(c)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附註)	5,708	—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u>32,835</u>	<u>47,454</u>
	<u><u>38,543</u></u>	<u><u>47,454</u></u>

附註： 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的消費。該預付款項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實時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u>18,244</u></u>	<u><u>17,400</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37,455</u>	34,413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u>748,959</u>	—
		<u>786,414</u>	34,41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317</u>	4,21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u>3,584</u>	—
		<u><u>804,315</u></u>	<u><u>38,631</u></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37,455</u>	<u>34,413</u>

(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定。

(c)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報告期末前全部結清。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720,000,000	7,200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a))	-	-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b))	144,000,000	1,440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c))	104,310,000	1,0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d))	<u>68,490,000</u>	<u>685</u>	-	-
於報告期末	<u>1,036,800,000</u>	<u>10,368</u>	<u>720,000,000</u>	<u>7,2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發行，每股作價1.03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12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產生的開支約3,177,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合共144,00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發行，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10,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產生的開支約5,533,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合共104,31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發行，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為152,29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作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產生的開支約4,048,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合共68,490,000股普通股通過認購發行，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為99,996,000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購並無產生重大直接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除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以及來自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亦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之新附屬公司所進行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333,390,000港元，其中約219,930,000港元、約7,870,000港元及約105,590,000港元分別來自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預付卡支付業務以及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的收入受到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跨境電子商貿活動之交易量日益增加所推動。本年度預付卡以及網上支付業務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的收益約為22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8.33%。

就泰國卡收單業務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約達27,476,000,000泰銖(相當於約6,57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交易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年首季度政局不穩，而政局動盪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改善。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270,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之已出售貨品成本指銷售成本，而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年內，成本增加與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上升之勢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13,9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3,503,000港元及董事酬金)上漲，加上投資收購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5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9%。增幅主要源於泰國營銷團隊之員工成本上升、收購新附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及本集團海外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9%股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抵押帶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致。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8,2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倍。每股虧損約8.15港仙，而去年則為2.72港仙。

業務展望

我們預期，本公司的四大核心戰略板塊於來年都將產生實質性增長。四大板塊包括1)與特定行業之龍頭企業合作提供的「互聯網+預付」服務；2)基於智能終端的商戶O2O服務；3)泛亞支付與電子商戶網絡及4)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

關於「互聯網+預付」服務，我們預期所有現行項目的試點階段將於來年完成。其中，民生通項目預期將能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覆蓋福州市所有主要醫院，並將在未來三年之內覆蓋福建省所有主流醫院。與神州數碼集團（「神州數碼集團」）的合資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將在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座主要城市完成第一個項目。我們同時正在與其他細分行業龍頭企業（尤其是信息技術企業）商談類似的合作模式。

關於商戶O2O服務，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之前將在全中國超過40座萬達廣場里部署我們的智能終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之前將會部署所有主要的萬達廣場。整體來看，在未來五年內，我們預期將有超過一百萬商戶納入本公司的智能支付平台。

也是在未來這一年，通過與新加坡國家支付系統及日本最大的免稅連鎖店合作，我們預期我們的泛亞支付與電商網絡將分別在新加坡和日本這兩個亞洲最發達的經濟體里扎根。而憑藉我們在泰國支付市場的傳統優勢，並通過與雲南省政府一間附屬公司的合作，我們將為「南博卡」加入跨境支付功能。南博卡由開聯通負責發行，目前由開聯通營運已經有超過二十五萬張卡的發卡量。從長期來看，我們預期將在整個亞太地區建立一個線上支付、線下受理、電子商務與互聯網金融為一體的平台。

有關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我們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底之前完成對一家中國領先的高端獎賞公司的收購。該收購將有望為公司的收入基礎帶來較大提升。同時我們正在通過結盟或者收購的方式，尋找在互聯網金融產業進行擴張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微科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附屬公司上銀瑞金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銀」）訂立股權收入權轉讓協議、股權收入權購回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按揭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8,466,000港元）（「基本價」）向上

銀轉讓其於開聯通90%股權下的股權收入權(「該權利」)，及北京微科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代價過戶當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按基本價另加就該協議提述相關期間以基本價以年利率8.57%計算之溢價(「溢價」)，一次性購回該權利(「購回責任」)。任何與開聯通90%股權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收入須直接向北京微科於上海銀行特為支付購回責任項下之基本價及溢價而開立之託管帳戶支付。溢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6%及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8,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3(二零一四年：4.44)。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認購1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可能收購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完成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104,310,000股配售股份及68,490,000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人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進一步投資持牌公司之所需資本(如落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根據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戰略合作協議之可能所需資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或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支付卡業務及投資機會，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85港元完成配發及發行167,675,673股換股股份。預計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000,000港元，而預計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已與潛在投資目標進行初步商討，但並未達成任何確實條款；(ii)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6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45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四年：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8,47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8,23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7,76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15港仙(二零一四年：2.7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3名(二零一四年：29名)員工，其中10名在香港任職、162名在中國任職，而其餘11名則在泰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包括(i)1,310,000港元涉及購買軟件及牌照及(ii)不多於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涉及中鈔海思10%股權及消費者行為分析系統的系統開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值大約為34,923,000港元的物業及廠房，及北京微科持有的開聯通股權，已抵押於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北京微科之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二零一四年：無)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分別轉換成本公司最多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980,000美元(相當於約77,400,000港元)及9,850,000美元(相當於約76,390,000港元)。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1.846港元及1.822港元。

本公司已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換股通知，以行使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中的換股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分別悉數轉換成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轉換成本公司最多83,837,837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4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31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17港元。

本公司已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換股通知，以行使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中有關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轉換成本公司35,631,081股股份。就餘下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強制換股條款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強制轉換餘下所有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轉換成本公司48,206,756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m Idea Limited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雙方均同意收購／銷售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高端權益卡。

初步代價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即時支付1,000,000港元現金，以作為不可退回訂金；
- (i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36,5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日期後五日內以現金支付137,500,000港元；
- (iv) 於刊發AE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以償付54,000,000港元；及
- (v) 於刊發AE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以償付71,000,000港元。

初步代價須按AE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載之表現目標為基準作出調整：

- (i) 二零一五年度之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二零一五年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及
- (ii) 二零一六年度之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二零一六年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連同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統稱「該等表現目標」)。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分別低於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上述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之公式調整。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2.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

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AE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其根據若干將簽訂的結構性協議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E收購事項及認購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AE收購事項(連同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提呈決議案須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包括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若干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及68,68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2.2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03,680,000股普通股。合共103,680,000份已授出的認購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期間行使。

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決議案須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及應清楚列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

為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已被分隔，並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馮焯權先生擔任。上述職位已獲清楚界定及各具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鄭雅明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惟鄭雅明先生除外**)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惟鄭雅明先生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

** 由於鄭雅明先生指稱儘管批准本公告之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彼提供，彼並無足夠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故彼對本公告概不負責。